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36000194號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主題型計畫「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呂正華

「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近年居家辦公普及及智慧製造設備提升，傳統邊境防護資安觀念無法有效確保公司治理資訊安全，為協助臺灣產業依據產業資安威脅態勢，聯合資安廠商共同開發產業需求之應用資安解決方案；同時發揮大廠帶小廠，偕同供應鏈廠商導入資安解決方案，提升產業生態圈資安強度，穩固企業國際市場競爭力。特規劃「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主題，推動產業建立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示範場域，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完善產業網路防禦深廣度。

二、補助範圍：

由中心場域業者帶頭並提出資安需求，驅動資安業者投入研發，打造零信任物聯網資安示範場域，帶動供應鏈廠商導入零信任並強化資安，落實供應鏈資安治理，共同提升資安能量。補助範圍包含：

- (一) 打造零信任物聯網資安示範場域：藉由場域業者的零信任資安強化需求，推動資安業者開發場域需求的資安解決方案進行場域試煉，建立零信任資安示範場域。
- (二) 研發零信任資安自主技術整合解決方案：由資安業者鎖定產業資安需求開發零信任資安整合解決方案，深化資安技術能量。
- (三) 推動供應鏈資安治理，以擴散產業資安：提案廠商帶動至少5家供應商進行資安評級及曝險分析，並導入零信任資安方案，強化資安防護，提升資安治理，打造產業生態圈示範應用。

三、審查重點：

重點項目	比例
(一) 零信任物聯網解決方案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展零信任資安自主技術整合解決方案（整合至少兩項零信任資安自主技術）2. 技術架構與國際零信任標準架構的符規性3. 符合場域主資安需求，創造產業實質效益	45%

重點項目	比例
4. 提案之資安解決方案的擴散性	
(二) 供應鏈資安治理 1. 帶動至少 5 家供應商導入零信任資安方案 2. 帶動供應商以評級及曝險掃瞄為方向強化資安 3. 規劃供應鏈內稽制度，落實資安治理及可持續性	25%
(三) 規劃場域成果典範展示與擴散 1. 須規劃產業零信任資安導入示範分享會或相關活動 2. 為達產業示範及擴散綜效，可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複製擴散之相關推廣工作	15%
(四) 其他 1. 計畫導入後符規國際資安標準的預期效益 2. 計畫內容完整性 3. 預期成果和衍生效益 4. 優先支持國際/內供應鏈廠商或受資安法規要求者	15%

(一) 零信任物聯網解決方案研發 (45%)

1. 零信任資安自主技術整合解決方案研發：可串聯資安廠商或資訊服務業者之自主技術整合與研發能力，共同開發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自主技術整合，整合零信任資安自主技術至少兩項以上；不限於開發新產品，亦可針對產業特定領域 (domain knowhow) 的資安需求，設計零信任解決方案框架 (framework)。
2. 技術架構與國際零信任標準架構的符規性越高則越優，國際零信任標準架構如：NIST SP 800-207 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CISA(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零信任成熟模型(Zero Trust Maturity Model, ZTMM)。於提案內容中，須清楚說明零信任架構的技術規格並具備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細部功能及相關標準。

(二) 供應鏈資安治理 (25%)

1. 供應鏈零信任資安方案導入：以大帶小輔導至少 5 家供應鏈業者導入零信任資安方案，參酌考量供應鏈業者的總產值及最能發揮帶動產業資安擴散效果為優先。
2. 資安評級及資安曝險分析規劃：計畫申請前，提案主和參與的供應鏈業者須完成企業資安成熟度評級及外部曝險分析，進行企業及整體供

應鏈的資安風險評估，了解並釐清資安痛點後，於提案時，根據評級及曝險結果，說明資安升級的規劃。並於提案通過後，配合期中與期末查訪時程，進行評級及曝險分析的更新，以提供查驗資料證明資安持續提升；於結案時，提案主的資安成熟度須達 B 級以上及資安曝險分析無高風險指標；其供應鏈業者的資安成熟度，在評級的分數或級別須呈現進步。

3. 規劃供應鏈的內部稽核制度，落實資安治理及可持續性：中心廠擬定對於供應鏈業者的內部稽核管理機制，藉由稽核來確保供應鏈安全，避免產生供應鏈上的可能漏洞，提案時須清楚說明供應鏈的稽核制度跟管理機制，以落實供應鏈資安治理及可持續性。

(三) 場域成果典範展示與擴散規劃 (15%)

1. 為助於成果典範展示，須規劃產業零信任資安導入示範分享會或相關活動，可包含場域成果觀摩或行銷推廣之作法，以展示零信任導入場域成果。
2. 為達產業示範及擴散綜效，可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複製擴散之相關推廣工作，如：推動產業資安相關標準或框架、供應鏈資安治理、發展創新營運模式等，以建構安全的產業鏈生態系。

(四) 其他 (15%)

1. 計畫導入後，進而符規於國際資安標準，所帶來之預期效益：
 - (1) 企業資安提升後，符規於國際資安標準，穩固企業品牌價值，進而獲得大廠、利基市場訂單等。
 - (2) 資安解決方案研發升級後，符規於國際資安標準，資安業者進而將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輸出國際，取得國際訂單。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完整的計畫目標與可行性說明、分階段敘明應達成之重要里程碑與預期效益、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經驗等，做為整體計畫審查之參考。
3. 計畫預期成果和相關衍生效益，如：
增設企業專責資安團隊、招募資安專才而增加資安就業人數；深化產業資安意識，建置資安相關產品與服務，創造國內資安相關產值；員工資安素質提升、衍生新公司、對公司影響（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補足產業缺口、進口替代等）、市場競爭力（市佔率增加、市場區隔性等）等。
4. 優先支持具備下列資格之廠商：
 - (1) 國內產業供應鏈的中心廠商。

- (2) 國際供應鏈廠商（如具國際市場或國際客戶者）。
- (3) 受資安法規要求者。
- (4) 受國際/大廠客戶資安稽核要求者。

四、計畫時程：

本案行期間以計畫起始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及資格：

(一)提案應包含產業場域主及至少一家資安/資訊服務業者：

1. 由產業場域主單獨提案者，須委外至少一家資安/資訊服務業者。
2. 屬聯合提案者，須由產業場域主擔任主導企業。

(二)申請資格：

1. 所有提案企業均須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¹。
2. 所有提案企業均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²。
3. 所有提案企業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4. 所有提案企業均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5. 資安/資訊服務業者係指行業分類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行業分類細目詳見附件 2。

六、作業須知：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²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 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並於申請時附上增資報告書（增資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財務查核報告書者，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一)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每一企業提案以1案為上限。
- (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800萬元為上限，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僅用於研發或投入零信任資安強化產品或解決方案所需之費用，不包含基礎建置費用。
- (四)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所編列計畫經費僅限定為研發經費，計畫經費編列科目為：
①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②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③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④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⑤國內差旅費、⑥創新服務推廣費等6項，各科目按比例編列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經費編列應符合申請須知內附件9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五)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六)申請企業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若同一時期申請超過1個以上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企業資源配置分工；若曾執行過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說明該計畫成果及產業效益。
- (八)於3年內執行本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不得超過2件。
- (九)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

(十)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22日(三)下午5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截止日下午4時59分59秒前(線上系統於下午5時關閉)以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完成申請時間以計畫辦公室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時間為準。

(二)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1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主導企業應具備計畫管理及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共同執行計畫者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與爭議、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單位之資料。申請之各企業均應自行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申請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由申請企業以工商憑證上傳電子文件方式為之。(PDF檔，單一檔案大小以20M為限)

申請	<p>【系統填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附件3)。▪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附件4，無則免填)。▪ 申請企業落實《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

階段	<p>切結書（附件 5）。</p> <p>【自行上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傳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請上傳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附件 6）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附件 7，無則免付）。 <p>計畫書（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8）。</p>
審查階段	<p>【自行上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電子檔（需包含以下內容）：企業簡介、計畫目標、計畫創新性、計畫實施方法、重要工作項目、預期期程及進度、經費及人力配置、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等內容之摘要。

(四)申請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五)經本署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提案企業與受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六)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七)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八)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九)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十)本計畫資源有限，將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恕無法全部納案。